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卢秉恒： _____

刘尔奎： _____

2018年1月3日